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6059号

麦德成：

本院受理原告广东苏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麦德成，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裁定书等材料。原告广东苏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2023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期间的物业服务费5645.16元、支付垃圾处理费148.5元、水费933.8元、公摊电费663.66元、公摊水费6.1元，支付物业服务费欠费违约金1693.55元，合共9090.7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时三十分在本院水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